

合同编号：洋亿（2026）006号

#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设备电线线路改造及升级项目购买工程监理服务

甲 方：惠州市殡仪馆 (委托人)

乙 方：洋亿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惠州市殡仪馆 (委托人)

乙方(全称): 洋亿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惠州市殡仪馆火化炉及尾气设备电线线路改造及升级项目购买工程监理服务。

1.2 项目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下角梅湖南东坑。

1.3 项目规模: 投资额(¥452,829.66元)。

## 二、监理服务范围与内容

2.1 乙方应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对项目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

2.2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2) 核查进场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
- (3)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对工程质量实施全过程控制;
- (4) 审核工程计量及付款申请,控制工程投资;
- (5) 协调项目建设相关各方关系,处理工程变更及索赔事宜;
- (6) 组织竣工验收,审核竣工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2.3 乙方应确保监理行为客观、公正,监理成果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及甲方合理要求。

## 三、监理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业主竣工验收合格止。

3.2 具体服务周期以项目实际施工工期为准,如非因甲方主观过错导致工期延长,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额人民币9,396.00元不作任何调整。

#### 四、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监理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9,396.00 (大写：玖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4.2 支付方式：项目竣工，完成验收并移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三十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监理服务费。

4.3 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承担因财政审批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得以此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对乙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要求其按约定提交监理规划、月报、专题报告等文件；
- (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 (3) 发现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职不当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 5.2 甲方的义务

- (1) 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工程相关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完整；
- (2) 应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协调施工、设计等单位配合监理工作；
- (3)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确认监理意见、批复文件并支付监理费用。

##### 5.3 乙方的权利

- (1) 在监理范围内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提出专业意见，对不合格工程有权要求停工或整改；
- (2) 有权审核工程计量及支付申请；
- (3)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监理服务费用。

##### 5.4 乙方的义务

- (1) 应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派驻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履行监理职责；
- (2)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理规范实施监理，不得与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有利害关系；
- (3)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协助处理工程变更、

集  
司  
兴业银行  
347010  
500104

索赔等事宜。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经营资质，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资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存在虚假文件(包括评标阶段隐瞒真实情况)，导致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合同无法履行或引发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重新采购差额、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因评标机构未履行审查义务导致乙方资质问题未被发现或未充分告知，甲方有权向评标机构追责，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6) 乙方应严格保密服务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内部资料或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传输相关资料或信息；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保密规定，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六、监理成果验收

6.1 乙方应按阶段及竣工节点向甲方提交监理月报、专题报告、竣工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

6.2 验收标准为监理成果符合国家监理规范、合同约定及甲方合理要求。

6.3 甲方应在收到监理成果文件后 7 日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修改。

##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监理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管理流程等客观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监理服务或要求解除合同。

7.2 因乙方未尽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 八、合同变更与解除

8.1 合同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2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 九、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订立

10.1 订立时间：2026年3月25日

10.2 订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 十一、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惠州市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0年3月25日

乙方(盖章):

洋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洋 (签字)

日期: 2020年3月25日

